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领导全院检察工作，贯彻执行检察工作方针，安排部署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喀什地区检察分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3、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方案。

4、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7、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

9、对于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1、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协同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

13、组织指导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综合检察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53人，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55人，减少1人；退休18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8.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48.38	支出总计	1148.3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866.80						
204	04		检察	866.80	866.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53.78	853.7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2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1	73.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1	73.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8	59.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81.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合计	1148.38	1148.3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853.78	13.02
204	04		检察	866.80	853.78	13.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53.78	853.7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2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1	73.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1	73.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8	59.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81.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合计	1148.38	1135.36	13.0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8.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866.8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127.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1	7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48.38	支出总计	1148.38	1148.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853.78	13.02
204	04		检察	866.80	853.78	13.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53.78	853.7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2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	127.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	15.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43	11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1	73.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1	73.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8	59.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81.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合计	1148.38	1135.36	13.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91	1057.91	
301	01	基本工资	242.19	242.19	
301	02	津贴补贴	521.94	521.94	
301	03	奖金	20.18	20.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3	111.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8	59.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	13.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	7.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60.50
302	01	办公费	20.50		20.5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	16.95	
303	02	退休费	15.69	15.69	
303	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1135.36	1074.86	60.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 安全 支出		13.02			13.02								
204	04		检 察		13.02			13.02								
204	04	99	其 他 检 察 支 出	司 法 绩 效 考 核 奖 励 经 费	13.02			13.02								
				合 计	13.02			13.0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48.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8.3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15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148.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48.3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50 万元，下降 12.73%，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1148.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5.36 万元，占 98.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48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职务晋升等政策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3.02 万元，占 1.13%，比上年预算减少 304.98 万元，下降 95.91%，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8.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8.3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66.8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3.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1.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48.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48 万

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职务晋升等政策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4.98 万元，下降 95.91%。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866.80 万元，占 75.4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12 万元，占 11.07%。
- 3、卫生健康支出（类）73.31 万元，占 6.3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81.15 万元，占 7.0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5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职务晋升等政策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8.98 万元，下降 91.96%，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9万元，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8万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6.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5.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60.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60号、喀地财行（2021）2号-《关于拨付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给 49 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及行政人员发放奖励，人均发放 0.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28万元，下降25.11%。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人员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632.26平方米，价值418.25万元。
2. 车辆14辆，价值27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3.2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辆，价值224.43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24.9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7.7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80.93万元。

5.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0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2	其中：财政拨款	13.0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 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3.02 万元，发放 49 人，为了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绩效工资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人）		=4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3 月		
	成本指标	考核奖励年度人均工资发放成本（万元）		≤0.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年限（月）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3月20日